

聲請釋憲狀

聲請人 蕭新財

(在監)

代理人 王寶蒞律師 臺洋法律事務所
(法扶律師) (02) 2388-9277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57號6樓

為殺人案件，就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命權規定、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有違反國際條約而抵觸憲法第 141 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本件原因案件判決時，所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關於殺人者，處死刑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因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民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6 條，有違憲法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而違憲，自本解釋之日起，不予適用。

二、本件原因案件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關於殺人者，處死刑之規定，對聲請人處以死刑之判決違憲。

三、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所有基本人權均無法回復之損害，故聲請人就死刑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於本件憲法解釋事

件公布前、總統就聲請人等為特赦或減刑聲請准駁前，及立法機關尚未就赦免法修訂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前，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裁判均應停止執行。

貳、疑義之經過暨本件應受理之理由

一、疑義之經過：查本案件經歷審判決，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有關殺人者，處「死刑」之法律，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人民之權利，且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判決見解，牴觸憲法，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針對第二審實體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詳證物 1）暨第三審程序判決即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詳證物 2），聲請鈞庭為前開規定違憲之解釋。

二、本件應受理之理由：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或裁判見解，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仍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其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不惟已侵害甚至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命權，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及我國現行之赦免法並未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及減刑之權利，於我國批准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1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下稱公民權利公約，) 與
2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3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下稱「經濟權利公約」)(合
4 稱「兩公約」)，且我國亦已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5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後，
6 立法機關未能廢除死刑規定及修正赦免法之相關規定，賦予受死
7 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顯已牴觸世界人權宣言第 2
8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民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9 16 條，從而有違反憲法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規定之情
10 形，故請求為系爭規定違憲之解釋。

11 (三) 況我國已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98
12 年 4 月 22 日由總統公佈生效);總統復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此
13 二公約之批准書，準此，我國已由最高行政機關簽署及批准兩公
14 約，並由最高立法機關通過兩公約施行法，而兩公約中之公民權
15 利公約又揭示應廢除死刑之目標，故此代表廢除死刑之目標已為
16 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權及其所代表之民意所肯認。是聲請人認鈞庭
17 有必要從憲法的時代精神，對於我國現行含系爭規定等死刑制度
18 之合憲性予以全面檢視。

19 三、所涉條文：系爭規定及赦免法未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或減
20 刑之權利，已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21 公民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16 條等國際公約、也涉及憲法第 7 條、第
22 15 條、第 23 條、第 141 條規定。

參、聲請判決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及見解，發生牴觸憲法疑義：

(一)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前述判決，均援引本條項【即系爭規定】，並均判處聲請人「死刑」。

(二) 原因案件適用系爭規定以「死刑」為法定刑之一，並據以於原因案件判處聲請人死刑之見解，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命權，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牴觸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民權利公約第 6 條、第 16 條，有違憲法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而違憲。

二、系爭規定設有死刑之存在以致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直接侵害憲法保障人性尊嚴當然內涵而違憲：

(一) 人性尊嚴應視為我國憲法當然內涵：按鈞庭所作出之釋字第 485 號解釋、495 號解釋、550 號解釋、567 號解釋、585 號解釋、603 號解釋、631 號解釋、664 號解釋、689 號解釋、708 號解釋、712 號解釋均有提及「人性尊嚴」。其中如 603 號解釋文之首句更明揭：「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可見人性尊嚴乃我國基本權保障之核心價值。

(二)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之存在，將賦予國家權力得以直接剝奪個人的生命，當然也就失去其人性尊嚴，而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見解，亦形同迫使聲請人放棄其尊嚴，既已侵害我國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當然內涵，自屬違憲。

三、系爭規定設有死刑存在以致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且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違憲：

(一) 系爭規定設有死刑之存在以致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已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

1、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生存權為人性尊嚴存立基礎，生命權有受絕對保障必要：

(1)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明揭人民之生存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按當代立憲民主國家之核心價值，即在人性尊嚴之維護，且一切違憲審查機制，亦應為了捍衛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而存在，而生存權係人性尊嚴所存立之基礎，則生存權即有受絕對保障之必要。

(2) 次按「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規定至為顯明：公民權利公約第 6 條 1 項：「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德國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人有生命與身體不可侵犯權，個人自由不可侵犯。」均揭示生存權為普世最高憲法價值之地位，我國憲法第 15 條關於生存權保障之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而認生命權當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

(3) 查系爭規定使國家得以經由死刑直接剝奪特定人民之生命，亦使憲法保障人性尊嚴與憲法保障人民所得行使之一切憲法基本人權失去一切意義與可能，當屬直接剝奪侵害人民憲法受憲法保障人性尊嚴與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生存權，而有進一步審查是否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必要。

2、系爭規定設有死刑之存在及執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揭須符合公益目的、法律保留原則，方得為基本人權之「限制」，惟憲法第 23 條僅賦予法律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前提下，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其並未賦予立法機關得進一步「剝奪」人民所有基本權利之權，何況做為人性尊嚴根本之生命權，理應受憲法絕對之保障。而死刑制度既係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其他之一切基本權利，自己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限制」之範圍，而違反比例原則。

(2)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1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亦即縱認剝奪生存權之死刑制度並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僅得「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然而，系爭規定涉及死刑之刑罰，既屬直接剝奪人民人性尊嚴根本之生命權，乃採對所保障基本權本質內容之完全剝奪為限制手段，理應以最嚴格審查標準加以審查，亦即應具由重大急迫政府利益為目的，且手段的審查，須就立法者所為事實論斷或預測決定，判斷是否具有充分真實性或相當可靠性，只要對其判斷之正確性存有合理懷疑，應認定違憲。

(3)查系爭規定設有死刑，其目的如為威嚇避免殺人犯罪或撫慰被

1 害者傷痛，然而仍無任何實證可佐證採取死刑（即剝奪生命權）
2 手段，得以達其目的，即已違反適合性。

3 (4)復查系爭規定設有死刑其目的如在於預防殺人犯罪，然而無論
4 我國立法機關乃至現行實務上亦無任何實證可證明死刑存在之
5 國家，其犯罪率及治安狀況優於廢除死刑之國家，但人之生存
6 權重於一切。生存權是人權的根本。死刑和減少罪案率兩者間
7 並無任何關聯。並未有任何實證跡象能夠顯示這些死刑執行已
8 成功遏止台灣的暴力犯罪。相反地，執行死刑轉移了焦點，使
9 社會無法聚焦於解決犯罪發生的根本原因，例如強化司法資源
10 或改善社會安全制度。

11 3、系爭規定設有死刑，未考慮其他替代死刑方式，也無任何實證研
12 究顯示採取其他刑罰不若死刑能達到目的：

13 (1)死刑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身法益，
14 惟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侵害，即便情節重大，仍非不得以其
15 他替代死刑之方式為之，如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以別於
16 「一般無期徒刑」，課予犯罪行為人更長之刑期、更嚴格之假
17 釋期間、更多之社會義務，或建立犯罪行為人應向國家社會為
18 特殊貢獻之機制等，不但同樣能達到警惕與處罰之目的，且另
19 可為社會起正面積極之作用，故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行
20 為處以死刑，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21 (2)再就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類型而言，基於其除有警惕與處罰之
22 目的外，另亦隱含受害人之人權保障之目的，故除仍得建立「特
23 殊無期徒刑」制度外，亦得建立完善之「被害人保護制度」，

或參酌德國之立法例，為加害人與被害人建立雙方協談管道，或使加害人直接補償被害人之「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換言之，可歸納為：

- A. 提供加害人補償受害人之機制；
- B. 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協商和解制度；
- C. 被害人權利保障機制。

即透過更為實際與經濟之方式，減少受害人之傷害；實則，我國現已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並捐助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以捍衛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是廢除死刑制度並非意謂國家即漠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國家應透過完善之補償與救助管道予以保障，而非由國家帶頭殺戮，對加害人處以極刑加以報復。因此，縱於侵害人身法益之案件，處以死刑，仍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性」之原則。

4、系爭規定設有死刑，違反利益衡量原則：

- (1) 死刑存在抱持「以命償命」的「應報」觀點，然而，此種觀點的謬誤是，生命無價，本應不得衡量，承認加害人「太壞」而「不值得活下去」，無啻反而自相矛盾地否定了生命無價又不可衡量之法治國價值。
- (2) 死刑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益，在於保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身法益，惟按憲法第 2 條所明揭「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指示國家設立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而生存權又為一切基本人權之前提，故生存權保障實係國家設立目的之核心；再按生命本身

1 即為目的，而不是手段，則剝奪生存權之死刑制度，自不得作為
2 警惕其他人民或社會之手段，否則即有違生存權本身即為目的之
3 意義。

4 (3)系爭規定以死刑為手段，縱欲達成警惕社會與處罰行為人之目
5 的，其對於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係以剝奪不可回復之生命為手
6 段，而欲達成保障國家、社會與人身等法益之目的，顯然已混淆
7 目的與手段，即以「身為目的之生命保障」作為手段，以達成保
8 障「身為手段之國家法益等」作為目的，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之
9 「利益衡量」原則。

10 (4)退步言，系爭規定就殺人者設有死刑，但未依比例原則審酌諸多
11 客觀情境不致判處死刑此類極刑之例外限制，亦有個案適用上過
12 苛而違憲之可能；況鈞庭第 616 號解釋指出，如具行為處罰性
13 質，已逾越處罰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仍屬
14 違憲。

15 肆、聲請定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

16 一、鈞庭解釋肯認大在聲請解釋憲法程序中有定暫時處分保全制度：

17 (一)按鈞庭所作出之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屬司
18 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
19 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
20 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
21 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
22 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
23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

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

(二) 另鈞庭作出之釋字第 599 號解釋亦揭示：「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故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利。

(三) 查本案原因案件判決對聲請人判處死刑之執行，將造成聲請人所有基本人權均不可回復之損害，故聲請人謹向鈞庭聲請於本解釋公布之前、總統就聲請人等為特赦或減刑聲請之准駁前，及立法院就赦免法修訂賦予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特赦與減刑之權利前，懇請鈞庭亦作成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

(四) 附予敘明者，係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態，若不先為暫時處分，則聲請人等可能於 鈞庭作成解釋前，或總統准予聲請人等特赦或減刑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故暫

時處分對於聲請人等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再按，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替代之手段，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以代替。

(五) 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則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暫時處分雖將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於鈞庭作成解釋後為之，不致發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若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則縱使日後鈞庭宣告死刑制度違憲，或總統准予聲請人等特赦或減刑，惟聲請人等之生命已無法回復。基此，鈞庭自應作成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俾保障聲請人等之所有基本人權不致遭受毀滅。

伍、綜上，謹請鈞庭能迅予作出如前揭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目的之解釋，並准予作成暫時處分以停止死刑之執行，為感。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證物：

證物 1：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裁判影本乙份。

證物 2：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謹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具狀人：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

蕭新財
王寶蒞律師

蕭新財

